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
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49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CA流程，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本项目采用远程招标，供应商应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

6、项目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标包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1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601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1台（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5.3 供货期：180个日历天（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资金来源：科研经费，已落实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采购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6767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金水路和玉凤路交叉口路南）浦发国际金融中心六楼606室。

联系人：周老师、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37222

公司邮箱：xzxbgov_group1@163.com

发布人：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大学 采购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 贾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67670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01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金水路和玉凤路交叉口路南）浦发国际金融中心六楼604、605、606室。 联系人： 周老师、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837222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6	履约担保：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和 货 币	
7	(1) 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和服务费等。
8	货币：人民币。

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浦发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76010154800006312
10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元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2022或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6)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中国（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开 标 与 评 审	

14	开标日期：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15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6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
17	一、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对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9	定标：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授 予 合 同	
21	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标准和方法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本章内容和其他章节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其他章节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推迟

- 6.1 采购人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B. 响应函
- C. 开标一览表
- D. 资格证明文件
- E.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F. 响应承诺函
- G. 其他资料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B.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C.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或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D.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 E.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G. 信用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
- H.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I.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供开标时使用的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响应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网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在系统内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1.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2. 评审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3.4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系统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系统内进行，并加盖公司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审方法

25.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6. 评审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款的規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 27.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供应商投标无效的情况

- 2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二）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措施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1. 评审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递交两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9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和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分，最多得9分。 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9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国产产品质保期3年，进口产品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增加1年加2.5分，最多得5分。	5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报，交货期能够提前 10 天的得 1 分，最高3分，无法提前交货或未作出提前交货响应的不得分。	3

	安装、测试方案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安装、测试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针对本项目安装、测试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安装、测试方案比较全面，较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安装、测试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分。 注：如未提供安装、测试方案得0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分，扣完为止。	45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得 0 分；	5
注：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系统	1 套	是	设备配置清单	数量	备注
				主机	1 套	450 W 氙灯一台、60 W 微秒闪光灯一台、双激发单色器一台、样品仓一个、双发射单色器一台、紫外可见检测器一个、近红外检测器一个
				变温附件 10-500 K	1 套	变温冷头一个、空压机一台、分子泵一台
				电动量子产率附件	1 套	150 mm 积分球一个，电动升降台一个
				固体样品支架	1 台	/
				液体样品支架	1 台	/
				脉冲光源	1 套	皮秒激光器：波长 450 nm，脉冲频率 20 KHz-20 MH；皮秒二极管：波长 280 nm、320 nm、365 nm，脉冲频率 20 KHz-20 MH；微秒激光器：波长 275 nm、325 nm、365 nm；脉冲频率 0.1 Hz - 1 MHz。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

				标准滤光片套件	1 套	波长分别是 330 nm、395 nm、455 nm、495 nm、550 nm、590 nm、645 nm、715 nm、850 nm。
				荧光池	2 支	/
				R-5509 系列 PMT 液氮近红外检测器及相关配件	1 套	/
				门控装置	1 套	/

一、设备用途

半导体发光动力学分析设备的购置是为了解决半导体材料的发光特性和载流子动态行为等科学问题。该设备可以用于研究半导体材料在 LED、激光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中的应用，以及在光电器件中的性能优化问题。通过分析材料的发光谱、发光寿命、载流子复合速率等参数，可以深入了解材料的光电特性，为材料设计和器件制备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

二、主要技术功能

（一）液体、固体样品的低温荧光光谱以及发光寿命测试。

（二）荧光及磷光激发和发射光谱，动力学扫描，三维光谱扫描，同步荧光扫描，荧光及磷光衰减光谱、荧光及磷光时间分辨激发和发射光谱（TRES），低温荧光、磷光寿命，低温光谱，200-1700 nm 全波段荧光量子产率的测量以及稳态瞬态光谱测量。

（三）固体、粉末、薄膜，高浓度溶液和浑浊溶液的前表面发光测试。

三、技术参数

（一）光学系统结构：L 型

（二）光谱波长范围：200-1700 nm

（三）光源：

★1. 450 W 除臭氧氙灯（集成式电源），不接受小功率型号，可以显示功率、电压、电流和使用时间。

★2. 高能脉冲氙灯，功率 ≥ 60 W，重复频率：0.1-100 Hz。

★3. 皮秒脉冲激光器：450 nm；脉冲频率 20 KHz-20 MHz；

皮秒脉冲二极管：280 nm、320 nm、365 nm；脉冲频率 20 KHz-20 MHz；

微秒脉冲激光器，波长 275 nm、325 nm、365 nm；脉冲频率 0.1 Hz - 1 MHz。

（四）标准信噪比 $\geq 35,000:1$ ，水拉曼峰测试，激发波长 350 nm，狭缝 5 nm，积分时间 1 s。计算公式为 $S/N = (I_{397} - I_{450}) / I_{450}^{1/2}$ ；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的波长区域单独优化信噪比。

（五）激发单色器

★1. 类型：Czerny-Turner，对称型光路。

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

3. 三个光源入口

★4. 焦距： ≥ 320 mm*2

5. 光栅两块 1200 gr/mm, 400 nm 闪耀波长。

6. 最小步进：0.01 nm

★7. 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提供软件功能设置界面截图。

（六）发射单色器

★1. 类型：Czerny-Turner，对称型光路。

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

3. 两个检测器出口

★4. 焦距： ≥ 320 mm*2

5. 光栅两块 1200 gr/mm, 500 nm 闪耀波长。

6. 最小步进：0.01 nm

★7. 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提供软件功能设置界面截图。

（七）紫外可见检测器

1. 标配红敏光电倍增管

★（1）半导体制冷模块，工作温度 -20 °C。

（2）暗噪声 <100 cps (-20 °C)

（3）光谱范围：200-980 nm

2. 近红外检测器

（1）近红外光电倍增管

★（2）液氮制冷，工作温度-80℃。

（3）暗噪声<70000 cps（-80℃）

★（4）光谱范围：300-1700 nm

（八）磷光寿命部分

1. 工作原理：多通道单光子计数（MCS）测量。

2. 磷光寿命范围 1 μs-10 s

★3. 最小时间分辨率≤10 ns，计算方法：最小时间宽度/通道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

4. 光源通道数（START）：3；

检测器通道数（STOP）：3。

★5. 延迟门控附件：配备真实的电子门控装置，实现延迟光谱测试，最小门宽 5 μs，最小延迟时间 1 μs，门宽及延迟时间全部由主机的软件自动控制。需提供真实的电子门控实物图。

（九）荧光寿命部分

1. 工作原理：时间相关单光子计数（TCSPC）测量。

2. 荧光寿命范围 100 ps-50 μs

★3. 最小时间分辨率≤305 fs，计算方法：最小时间宽度/通道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

4. 光源通道数（START）：≥3；

检测器通道数（STOP）：≥3。

★（十）自动长余辉衰减测试功能，配备自动激发快门，软件可以控制激发快门，设置样品的照射时间，实现 s 级别的衰减的测试。

（十一）六方形大样品仓（大于 40 L），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激发侧衰减片。

（十二）样品室内包含液体石英皿支架及带有温度传感器的循环水出入口。

（十三）样品仓内标配用于保护探测器的快门开关；计算机控制的信号衰减器。

（十四）一套软件完成稳态、瞬态光谱测量以及数据分析，无需不同软件之间切换。

（十五）前表面样品支架：

测试固体、薄膜、粉末、高浓度液体及浑浊液体前表面荧光，可以在样品仓外部微调支架位置，实现最优化的激发。

（十六）标准滤光片套件 1 套，波长分别是 330 nm、395 nm、455 nm、495 nm、550 nm、

590 nm、645 nm、715 nm、850 nm。滤光片大小 50 mm x 50 mm。

（十七）150 mm 积分球

1. 直接放入样品仓，无需光纤耦合。
2. 高反射率聚四氟乙烯涂层
3. 能够完成紫外可见到近红外（200-1650 nm）全波段量子产率测试。

★（十八）低温恒温器，温度范围 10 K-500 K，温度稳定性 ± 0.1 K (over 10 min)，光谱仪软件能反控低温恒温器的温度，自动进行温度相关的光谱扫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

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0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函

致：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自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

2、 投标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承诺函。

6、 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4、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或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公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